

泉州市体育局

泉体函〔2024〕2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4236号提案的答复

王波委员：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的建议》（20244236号）由我单位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相关政策方面。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局于近期起草了《泉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目前已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续将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积极推进落实。

二、关于推动体育项目进校园方面。

全市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体育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通过“教会、勤练、常赛”的方式，指导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为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全面了解各学校优势（特色）体育项目状况，进一步挖掘优势项目，发展特色项目，2024年，我局联合市教育局在全市开展学校优势（特色）体育项目及优秀体育教师情况摸底工作，通过了解体育教师队伍师资力量情况，更好地落实“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积极引导各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着力发挥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市级、县、校三级中小学生联赛，做好学校体育师资力量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为我市青少年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关于推进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方面。

2023年，省体育局联合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单位联合下发了《福建省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办法》，鼓励被命名为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新增1个及以上编制用于设置专职学校教练员岗位招聘取得一级

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专岗专用，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我局与市直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具体措施，鼓励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根据项目设置需求招收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学校担任教练员，目前已有部分县区采取实习教练员等方式对退役运动员进校园进行尝试，我局也将继续积极配合省体育局做好教练员培训和推荐工作。经市人社部门统计，2021年以来，我市共招聘编制内体育专业人才634人。我局于2023年公开招聘教练员3名，其中1名为国际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招聘到市体校担任教练员。

四、关于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方面。

我局每年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市少年儿童锦标赛和中小學生联赛，引导和吸引更多的学生积极主动地参加体育运动，提高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2024年我市将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等19个锦标赛和田径、篮球、冰雪轮滑等9个联赛项目，并已下发相关的竞赛规程。通过举办各项赛事，引导青少年自觉参与体育运动，不断增强体质。同时，通过举办锦标赛和联赛，实战检验我市中小学校体育业余训练的成果和水平，构建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选拔优秀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

五、关于畅通运动员借读、转学渠道方面。

我局指导体育运动学校科学设置文化课程，切实保障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攀岩、射箭等外训项目运动员采取就近联系学校借读的方式进行文化学习。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借读运动员的学习管理，及时将借读运动员的考试成绩及在校表现反馈给学籍所在校。加强文化教师与教练员沟通配合，做好转学政策和手续的宣讲和指导，对有转学需求的运动员，我局积极协调市教育局做好转学手续办理，确保运动员学习不受影响。

感谢您对我市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泉州体育事业的发展。

领导署名：张延龄

联系人：蔡诗芳

联系电话：227978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